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 99 年約聘僱人員甄選試題

甄選類組【類組代碼】：業務員(80703)

專業科目：法學緒論(含政府採購法)

\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  
②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所有題目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  
③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  
④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法律何以需要解釋？就解釋的主體而言，分「無權解釋」與「有權解釋」，試詳予比較說明之。【25 分】

題目二：

試舉例說明下列兩組法律之分類，並敘述各組分類區別之實益：

(一)普通法與特別法。【13 分】

(二)原則法與例外法。【12 分】

題目三：

(一)政府採購法規定，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，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；廢標時，亦同。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，廠商於何種情形發生時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，不予發還，其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？【16 分】

(二)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，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、協定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如其欲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，得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，試述其法定期限規定為何？【9 分】

題目四：

(一)依照現行政府採購法，對於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幾種？試述其個別定義。【9 分】

(二)機關辦理招標，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；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。但有何種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？【16 分】